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時~1510 時

地 點：至愛樓一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劉美嘉 校長

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 錄：徐志平

壹、宣佈開會：本次會議應到 149 員，實到 141 員，合於法定開會人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Remember not former things, and look not on things of old. Behold I do new things, and now they shall spring forth, verily you shall know them: I will make a way in the wilderness, and rivers in the desert. (Isaiah 43:18-19)

你們不必追念古代的事，也不必回憶過去的事！看哪！我要行一件新事，如今即要發生，你們不知道嗎？看哪！我要在荒野中開闢道路，在沙漠裏開掘河流。(依 43:18-19)
為全校教職員祈禱，願天主賜福本校所有教職員工，讓我們在新的一年裡，依然在愛與智慧中成長，彼此扶持，共同為學生的未來努力，使我們在新的挑戰中保持信心，使新的一年充滿盼望與恩典。

參、新進人員介紹(略)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二、業務報告：

黃敬堯主任報告：

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工作

(一)透過認真與創新教學，將自己經營成一個品牌；視自己為專業經理人，管理班級與每一節課堂。

(二)休息永遠不夠，而挑戰接踵而來：國三直升輔導、國三課程分流、國中教育會考、高三升學輔導。

(三)所有工作皆須所有教師拿出全部心力，讓自己、讓曉明繼續是了不起的品牌、了不起的學校。

二、教學研究

(一)公開授課：全校教師每學年辦理 1 次，並繳交指定資料予教學組。

(二)課程評鑑：校訂必修(國、高中)及多元選修課程(高中)進行課程評鑑，一學期 1 次。請任課教師期末時下載表單填寫，繳交至教學組。

(三)各科教學研究會時間

國文科週一第 5-6 節、英文科週二第 5-6 節、數學科週三第 5-6 節、社會科週一第 3-4 節、自然科週四第 5-6 節、生命教育科週三第 3-4 節、藝能科(藝術、

科技、綜合、健體) 週四第 5-6 節。

(四)教學評量進度規劃與執行

1. 期初

- (1)年級聯絡人與任課教師擬定學期教學目標、課程進度安排及評量規準。
考科請於 2 月 21 日(五)前繳交本學期三次定期評量預定測驗範圍。
- (2)務必檢視行事曆，審慎評估假日、各類評量、重大活動等對課程進度的影響，規劃合適進度。
- (3)向學生說明評分標準、配合事項、學習態度。
- (4)強力建議評分標準以紙本為主、數位平台為輔，對學生公告周知。

2. 期中

- (1)依據實際教學狀況，聯絡人討論協調後，適當調整進度與評量範圍。有異動，請擲交調整後進度表至教學組。
- (2)加強課室管理：請注意學生不專心的行為(傳紙條、瞌睡、照鏡子、梳頭、看本科以外的書)適時適宜的提醒，強化教學效度。
- (3)加強作業督導：確實要求學生按時完成繳交。屢勸不聽者，請導師協助瞭解、通知家長。
- (4)嚴謹但也保留教學與評量的可能彈性，若有特殊個案建議讓導師、行政知道，協同處理。
- (5)國三課程進度分兩階段，前七週為共同進度，第八週起至第十七週則分適性與衝刺兩種。請各科協調，推派負責填寫教師，於開學第二週擲交教學組。

3. 期末

- (1)謹慎進行成績評量，留意成績登錄正確性。可提供平時成績予學生核對。
- (2)任教國中部考科，請於小考週考登錄成績後，提供檔案予導師。
- (3)規劃假期作業，協助學生妥善利用時間。

(五)考科學習評量

1. 請考科教師務必詳加研究大考、會考命題內容，確實開會研討，並落實於教學與命題。
2. 理想考題除分數常態分布外，請考科老師能研討基本題、進階題、素養題之比例，力求每次測驗均相同。
3. 定期評量測驗期間，不在任課班級公告答案及成績。
4. 定期評量、學力鑑定結束後一週內，請命題教師在內網上傳最終修訂版的試題電子檔(含標準答案)。
5. 定期評量應以提升學生升學測驗應試能力為主要目標。
6. 監考：務請提早分卷、到達試場、準時發卷、提醒學生檢查、確實點卷收卷。

三、課後課程及晚自習

- (一)各類課後課程於開學後第三週陸續開始上課，學生須於2月26日(三)前完成繳費，上課日期和使用教室逕發紙本公告至各班級，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留意相關公告。學生若想報名，可請學生逕洽教務處實研組。
- (二)晚自習將自開學後第三週開始實施，學生須於2月17日前完成繳費，晚自習日期和使用教室逕發紙本公告至各班級，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留意相關公告。
- (三)晚自習及各項課後課程請假，需事先遞交紙本假單，不接受家長來電請假，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特別留意。
- (四)學生參加晚自習或課後課程，須遵守學校規範，不得攜入校外購買食物，也不可棄置餐具容器於校內；違者登記違規，三次違規即退課。

四、國三升學輔導

- (一)2月20日(四)第5-7節分場次辦理適性與衝刺課程學生座談會。
- (二)2月22日(六)8:00-12:00 辦理國三適性課程家長說明會，請行政處室、導師及支持系統教師準時出席。
- (三)2月22日(六)13:30-16:00 辦理國三衝刺課程家長說明會，請行政處室及導師準時出席。
- (四)3月28日(五)國三第7-8節課停課，進行各項課程分流準備事宜。3月31日(一)開始適性、衝刺課程。

五、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事宜

- (一)任教高中部教師請至高中成績整合系統，點選學習歷程連結登入教師專區(課程認證)。並請儘早完成認證作業，讓學生有充足的時間做修正。
- (二)登入平臺之帳號密碼即為高中成績整合系統之帳號密碼；如有問題，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或資媒組。
- (三)113學年度【高一至高三】第1學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1. 學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截止時間：114年2月18日(二)08:00截止
 2.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時間：114年3月4日(二)08:00截止
- (四)113學年度【高三】第2學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1.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時間：114年4月2日(三)08:00截止
 2.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時間：114年4月8日(一)08:00截止
 3. 學生上傳多元表現成果截止時間：114年4月11日(五)08:00截止

六、高一自主學習特色活動規劃如下，學生須至少擇二場活動參加

講座名稱	日期	講者	地點
卡片盒筆記——高效思考筆記術	2月20日	知識管理職人暨暢銷網路作家 朱 騏	胡桃廳
走出同溫層談科學	2月20日	斜槓科學人 陸子鈞	柏拉圖書苑
海外升學之最新概況與準備工作	2月27日	西英格蘭大學教務長 陳祖豐	胡桃廳

善用AI做出超強自學計畫	2月27日	Xschool 跨域素養學園創辦人 陳坤平	柏拉圖書苑
漢學獎——「歷史不只是歷史：一位關心當代的漢學家生命故事」	3月6日	唐獎教育基金會研發教育處專員 王任君	胡桃廳
性別紅利是不是都市傳說？——從資工系學生到工程師的觀察日記	3月6日	新加坡商群豐駿科技高級工程師 蔡幸均 (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贊助)	柏拉圖書苑

七、高一自主學習微課程-曉明女中 x 台積電。

- (一)徵選名額：高一學生 30 人。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3 月 22 日止。
- (三)上課日期：04/11、4/18、04/25、05/16、05/23、05/30。

八、美國在台協會參訪活動

- (一)活動地點：美國在台協會、總統府。
- (二)報名名額：高一、二學生共 32 人。
- (三)活動日期：5 月 9 日 (五) 7:45 出發；17:00 前回校。
- (四)報名截止：即日起至 3 月 10 日止。
- (五)報名費用：600 元 (含車資、保險、午餐)。

九、自主學習分享趴

- (一)活動對象：全體高一學生。
- (二)活動辦法：邀請高一各班各推派 2-3 人，於午休時間進行 8 分鐘以內的分享，並開放報名觀摩的同學與會學習。
- (三)參加獎勵：主講人證書及精美禮品；有機會受邀參加期末成果分享會；有機會代表曉明參加跨校自主學習分享。

十、新加坡教育旅行

- (一)活動日期：7 月 6 日至 14 日。
- (二)活動對象：開放國一、二學生報名，國二學生優先錄取。
- (三)活動辦法：安排南洋女中入班體驗、新加坡國立大學參訪、新加坡馬來西亞特色景點以及環球影城一日遊。
- (四)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3 月 21 日止。辦法將發至各班班級櫃。

黃建華主任報告：

- 一、2/11(二)開學日上午流程如下，請老師們依授課時數擇一出席：

時 間	高 中	國 中
07：30～ 09:00	導師時間(可進行大掃除)	
09：00～10：20	開學典禮	大掃除/導師時間
10：40～11：40	大掃除/導師時間	開學典禮
下午	依課表作息	

- 二、開學第一周為友善校園週，校園重要議題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校園霸凌、學生身心狀態掌握、藥物濫用、校外交友、校園詐騙、交通安全觀念等都是目前學生會發生的重要問題樣態，請全體教師適當引導，共同關注與提醒。
- 三、提醒：老師們應嚴守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範，老師們在第一線辛苦從事教學工作，也需留意相關法令規定，持續以正向合宜的校園師生互動，努力營造友善校園環境與氛圍。
- 四、本學期第一次社團課為 2/19(三)下午七、八節，感謝所有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的同仁們，讓社團能順利運作。本學期的社團成果發表會將於 4/23(三)7、8 節舉辦，屆時歡迎老師們蒞臨與指導。
- 五、自治會校園歌唱大賽預計於 3/9(日)下午舉辦，歡迎師長們到場給予選手鼓勵。
- 六、3/12(三)早讀時間排定防震、防空防災避難暨逃生演練，各班導師會協助班級配合演練操作，當日專任老師、行政同仁若已到校，亦請配合關燈原地演練。
- 七、第 39 屆自治會正副會長政見發表會訂於 4/9(三)實施，選舉日為 4/30(三)。
- 八、重申垃圾源頭減量政策：校園禁用免洗餐具，乃為實現源頭減量之目的，減少環境負擔，而非為了禁止使用免洗餐具後丟在學校。請再全體師長配合，養成自備餐具的好習慣，以減少垃圾量。
- 九、預防流感：校內密閉空間(教室、辦公室等)仍須注意保持空氣流通，以降低傳染機率，有疑似症狀請務必戴口罩，發燒超過 38 度的師生需就醫尋求協助。
- 十、班際球賽預計 3/31(一)開始，比賽會利用體育課進行，不開放自修課班級觀看。此外，也請老師們不要答應授課班級學生於上課時段觀賽、或提早下課等。
- 十一、本學期環保專題演講預定於 5/14(三)第 7、8 節於禮堂舉行，歡迎全體老師、行政同仁參加。出席簽到者會核予今年度環境教育時數 2 小時。

劉碧昭主任報告：

- 一、至美樓 2F-3F 廁所整修於 1 月 25 日(日)開始拆除整修，施工期間至美樓電梯及電梯旁樓梯暫時封閉暫停使用，請利用至真樓電梯及樓梯；1F 廁所一併暫停使用，為維護安全，施工期間請勿進入施工範圍內，並請遵守相關安全指引。
- 二、為配合施工期間原至美樓 2F 及 F3 樓飲水機，暫時移至 1F 外洗手台旁及 3F 至真樓

連通空橋處。

- 三、再次提醒：全校廁所整建工程期間，全校各樓層廁所使用如下，敬請各位同仁配合，並共體時艱，謝謝。
 - (一) 至真樓二樓廁所，仍維持規劃由教職員(專)用
 - (二) 工程期間至真樓三樓廁所開放學生、教職員共用。
 - (三) 工程期間國際會議廳、禮堂廁所(全時)開放所有師生使用。
- 四、至美樓高三教室課桌椅於 2 月 5 日(三)完成汰換更新，請高三各班協助愛惜使用。
- 五、國際會議廳於 2 月 3 日全部完成整修，場地借用請上學校網頁登記後至總務處借用卡片刷上進入，影音設備請依現場說明操作或洽詢總務處相關人員，使用後請協助恢復原狀。
- 六、至聖樓 2A、3A、4A 音樂教室，於 2 月 9 日完成整修，請協助愛惜使用，場地租用需至總務處填寫申請單，經核准後方能使用。
- 七、至愛樓 2F 家政及烹飪教室整修工程，於 2 月 3 日已開始施工為維護安全，施工期間請勿進入施工範圍內。
- 八、至愛樓全棟電話系統更新及至善樓電梯旁電話新增，於 2 月 3 日全部施工完成，請愛惜使用。
- 九、校園內各項設備、用具損壞、故障，請協助進入學校網頁填寫報修申請安排修繕。
- 十、本學期搭乘校車學生 820 餘人，如需搭乘校車的師長，請至總務處登記，將依各路線空位安排座位。
- 十一、至美、至善樓 2F 電梯旁為班級備品區，提供午餐團膳餐食，師長如有用餐需求，請至學生餐廳取用。(配合施工期間原至美樓 2F 備品區，於開學當天調整適當位置後，另行公告)
- 十二、配合節能減碳請協助關閉不使用之用電設備及用水。

王美玲主任報告：

- 一、「曉明女中心理衛生保健諮詢」服務，歡迎師生及家長申請。
 - (一)目的：專業身心科醫師提供諮詢，做為後續處遇參考(不涉及診斷或治療)。
 - (二)諮詢時間：週三下午第 5, 6, 7 節三個時段。
 - (三)諮詢醫師：游舒涵 (心身美診所精神科主治醫師)
 - (四)預約流程：填寫預約單->輔導室聯繫醫師->確認時間->諮詢服務PS1：學生需附家長同意書
PS2：諮詢過程中，不會留文字記錄。輔導室不會與醫師討論與輔導個案無關之事情。
- 二、國中部導師請將全班成績單收齊後，交輔導室存放，輔導活動課時由輔導老師指導學生騰寫並貼在生涯輔導記錄冊上。
- 三、國三適性班活動(暫訂)
 - (一)大學之旅(3天2夜)

4/23 (三)	清華大學物理系參訪+科學園區/台積館參訪
4/24 (四)	政治大學商學院參訪+台北醫學大學醫學院參訪
4/25 (五)	台灣大學科教中心演講+博物館群參訪

(二)英國海外遊學

團別	日期	內容
國三遊學(英國) 名額:30	6/10~7/5 (26天)	1. 第1週至英國當地高中進行體驗課程 2. 第2,3週至大學參與營隊,與國際學生互動。 3. 前3週平日與假日:市區及牛津、劍橋旅遊。 4. 最後1週:法德國家旅遊。

國一、二(澳洲) 名額:20	7/11~7/26 (16天)	1. 澳洲中學入班2週+澳洲文化之旅1週。 2. 進入當地中學體驗教育,強調口語表達能力。 3. 旅遊與文化體驗,擴展學生國際視野。
-------------------	--------------------	--

四、113學年度高三申請輔導相關活動

管道	時間	活動名稱	內容	備註
申請入學	114年1月21日(二)	書審資料講習	大學如何進行個申書審資料審查與「多元綜整心得、課程學習成果」撰寫原則	寒輔期間
	114年2月26日(三)	申請入學實務講習	個人申請入學注意事項及評估原則(落點分析)	學測成績公布(2/25)後
	114年3月12日(三)	書審資料寫作工作坊	「學習歷程自述及多元綜整心得」實作與指導	3/12(三)校內六志願填寫截止後
	114年3月28日(五)	面試講習	個申面試題型解析與應答技巧與面試服儀穿搭原則	第一階段放(3/27)後
	114年4月16日(三)	第一次模擬面試	自介、申請動機(基本題)	
	114年5月2日(五)下午	第二次模擬面試	大學教授進行模擬面試(專業題)	4/29畢業考後
分科測驗	114年7月30日(三)	大學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	志願選填技巧與落點分析	分科測驗成績公布(7/29)後
醫牙增能	114年3月2日(日)	醫牙面試講座	醫牙面試(一):理論篇	PBL, MMI
	114年4月初	醫牙組團	醫牙面試(二):實作篇	清明連假期間

		練		
--	--	---	--	--

林益謀主任報告：

一、生命教育正式課程及工作重點：

高二成人禮，導師及任課老師、高二學生、家長參加，預定時間為：4月8(二)-17(四)日舉行，每班一梯次。梯次順序協調中。預定3月初寄家長邀請卡，3月19日(三)召開隨隊老師行前共備會議。

二、生命教育非正式課程及配合事項：3/28(五)祭祖，高國二師生及新進老師參加，5月30日(五)共同舉辦高國三畢業感恩祈福禮。

三、生命教育潛在課程及配合事項：

本學期心靈清泉播音：每週依序輪值，播音時間是7:25分，請導師協助班級選派撰稿五位同學及一位音色優美的播音人員，提醒學生安靜聆聽，並歡迎老師提供播音稿，2/12(三)開播，順序國二丁-美、高一甲-己、國一甲-庚。

四、靈性成長工作及配合事項：

(一)規劃四旬期守齋、聖週相關體驗活動，經歷耶穌的苦難與復活，一起修練更新我們的生命，於4/18(五)中午舉行飢餓10小時體驗、全校守齋餐活動，4月21日(一)7:30舉辦「尋復活蛋」活動，歡迎師生一起來參與。

(二)每週二上午7:30~7:50為芥子青年會聚會時間，請老師們不要用來補課或考試。本學期邀請參加祈禱會的班級：2/18是國一庚班、3/11是國一真班、4/22是國一善班、5/20國一美，6/10期末祈禱會。

(三)若有需要代禱的事，請電話告訴我們，也可寫代禱單放宗輔室信箱或至宗輔室填代禱單，歡迎加入我們祈禱的行列，祈禱單將送修會請修女們繼續祈禱。

(四)規劃暑假心靈饗宴課程與招募高三應屆及大學校友輔姐約15人協助帶領陪伴暑輔課程。

五、仁愛關懷與服務工作：

(一)持續鼓勵師生募集仁愛基金及其他弱勢關懷服務、愛德活動。開學前3週鼓勵師生為2025明愛會愛德行動和台中教區互愛物資銀行購買老人和幼孩奶粉。

(二)持續發放仁愛助學金協助弱勢學生完成學業。

官淑雲主任報告：

一、寒假借書請於2/17(一)歸還。

二、1140310梯次閱讀心得、1140315梯次小論文及中臺灣聯合文學獎寫作比賽，都在開學後即將截稿，拜託指導老師做最後的修改督導。

三、班級讀書會使用「愛的書庫」書箱，請各班在2月24日(一)前辦理。

四、2025年世界閱讀日舉辦日期為4月23日(三)，以科學為主題，探討科學中的光和影、聲音、顏色、形狀與結構、味覺與嗅覺、時間與空間，另設有閱讀科學之移動

城堡及沖一首詩，期能讓學生從遊戲中快樂閱讀與學習，當日同時有立人小學五年級 4 個班約 110 位學生參訪。

五、第 22 屆中臺灣聯合文學獎 5 月 22 日(四)於台中二中辦理，本校共有 15 位學生參加。

徐志平主任報告：

一、教職員申請退休案件時限：

114 年 8 月 1 日退休，申請最後期限當年 3 月 31 日前。

※上述最後申請期限為私校退撫會收到案件時間，因之，有意申請退休老師請即早提出申請，俾便作業準備，以維護個人權益。

二、配合 112 學年度教職員責任保險將於 114 年 3 月 5 日屆期，辦理 113 學年度教職員責任保險申辦作業，保險期間：114 年 3 月 5 日至 115 年 3 月 5 日，續保要保書會後發送至各師長桌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投保保額 100 萬，保費 612 元，投保保額 200 萬，保費 928 元，學校負擔 500 元保費，剩餘保費則由投保人自行負擔。

(二)投保保額與去年一致及不作變動者，請於要保書右下方被保險人簽名處簽名並繳回人事室(蔡修宗)，即可續保。

(三)如不續保請告知。

(四)新加保、基本資料異動或變更投保方案者，均請須填寫新加保要保書(請至人事室索取)。

伍、議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教育局中市教學字第 1130052209 號函，與性平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修訂本校原訂實施規定。

二、增訂辦法內容及條文如附件 1。

決議：經全體出席教職員審查，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據臺中市教育局中市教學字第 1130052209 號函，與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修訂本校原訂防治規定，增訂辦法內容及條文如附件 2。

決議：經全體出席教職員審查，無異議通過。

散會 114 年 2 月 10 日 1510 時

曉明女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曉明女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總則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為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 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十、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為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三、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訓育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電話：(04)22921175 轉 221

(二) 傳真：(04)22978447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六、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法律協助。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校長室秘書，其相關資訊如下：
 1. 電話：(04)22921175 轉 102
 2. 傳真：(04)22960518
- (二)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三)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五)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六)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七)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八)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四十、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十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